

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160 全一張
41660 (正面)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出售並交付土地於乙，乙已支付部分價金。其後甲再出售該地於丙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給丙。問：(25 分)

- (一)甲乙、甲丙之土地買賣契約效力各如何？
(二)本案土地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

二、試列舉五例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情形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6404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甲出售一件洋裝給 5 歲的乙，甲與乙的買賣契約，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下列何者，為消滅時效的中斷事由？
(A)天災 (B)債務人拒絕給付 (C)債權人請求履行債務 (D)法定代理人不同意
- 甲建商向乙表示解除雙方訂立的預售屋買賣契約。甲的解約表示屬於何種行為？
(A)債權行為 (B)物權行為 (C)準物權行為 (D)單獨行為
- 乙無權占有甲之 A 屋並將其出租於丙。試問：租金歸屬何人所有？
(A)甲獨自所有 (B)乙獨自所有 (C)甲與乙共有 (D)甲與乙各有二分之一
- 下列身分行為，何者為不要式行為？
(A)結婚 (B)兩願離婚 (C)認領 (D)收養
- 父母代理子女訂定婚約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無效 (B)得解除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動產之受質人善意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之保護者，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，受質人得主張：
(A)善意取得質權所擔保之債權 (B)善意取得動產質權
(C)善意取得質物所有權 (D)善意受讓動產質權
- 在特殊保證類型中，主債務人與保證人責任無先後之分，債權人得逕向保證人請求代負履行責任者，稱為？
(A)人事保證 (B)信用委任 (C)共同保證 (D)連帶保證
-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，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，此種特性為：
(A)從屬性 (B)代位性 (C)不可分性 (D)獨立性
- 甲為避免其財產被強制執行，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方式，將其所有之 A 屋出售予乙，其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所規定質權所擔保的債權範圍？
(A)遲延利息 (B)違約金
(C)因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 (D)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- 12 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。乙有一子戊。甲因乙之營業給與 60 萬元。乙先於甲死亡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180 萬元，則遺產分割時，原則上，戊可分得：
- (A) 20 萬元 (B) 40 萬元 (C) 60 萬元 (D) 80 萬元
- 13 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，稱為：
- (A) 抵押權 (B) 典權 (C) 地役權 (D) 人役權
- 14 甲將自己所有之土地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贈與給乙，並為登記，則甲、乙二人就該土地所有權之享有型態為：
- (A) 分別共有 (B) 共同共有 (C) 區分所有 (D) 單獨共有
- 15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，而各專有其一部，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，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，此種所有權享有之型態，稱為：
- (A) 區分共有 (B) 區分合有 (C) 區分公有 (D) 區分所有
- 16 關於租賃性質之敘述，下列何者不正確？
- (A) 雙務契約 (B) 要物契約 (C) 繼續性契約 (D) 有償契約
- 17 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丙已成年，未婚無子。其後甲與乙結婚。婚後乙生一子戊。丙因病死亡，甲依法拋棄繼承。關於丙之遺產繼承，下列敘述，何者為正確？
- (A) 乙單獨繼承 (B) 丁單獨繼承 (C) 乙、丁共同繼承 (D) 丁、戊共同繼承
- 18 下列何者，得為繼承之標的？
- (A) 占有 (B) 行政罰鍰義務 (C) 贍養費請求權 (D) 扶養費請求權
- 19 甲於網路上散播有損乙之名譽的訊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之慰撫金賠償請求權，自乙知甲之侵權行為時起，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B) 乙向甲為起訴請求後，即得將其對甲之慰撫金賠償請求權讓與給第三人
(C) 乙在未向甲為任何請求前死亡時，乙之繼承人仍繼承乙對甲之慰撫金賠償請求權
(D) 對名譽之侵害，在民事法上，除賠償慰撫金外，別無其他救濟方法
- 20 在雙務契約下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- (A) 他方仍須為對待給付 (B) 他方免為對待給付 (C) 他方得撤銷契約 (D) 契約視為自始無效
-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賠償義務人原則上：
- (A)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(B) 應以金錢賠償損害
(C) 得自由選擇賠償方式 (D) 以給付金錢賠償者，不須加給利息
- 22 法人登記後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其效力如何？
- (A) 法人之人格消滅 (B) 該登記事項無效
(C) 不得以該事項對抗第三人 (D) 不得以該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
- 23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，買回之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幾年？
- (A) 3 年 (B) 5 年 (C) 10 年 (D) 15 年
- 24 債務免除乃是：
- (A) 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(B)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(C) 請求權之行使 (D) 物權之拋棄
- 25 代物清償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A) 諾成契約 (B) 要物契約 (C) 要式契約 (D) 事實上契約關係